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0,288	42,421
其他收入		10	2
就貿易業務購買存貨		(186,873)	(39,631)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29,025)	(14,727)
折舊		(540)	(739)
融資成本		(431)	(194)
其他費用		(7,969)	(7,2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50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87	–
除稅前虧損		(33,903)	(20,121)
稅項	4	11	–
期內虧損	5	(33,892)	(20,12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210)	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4,102)	(20,102)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02) 港元	(0.01)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85	2,972
買賣權		3,322	3,322
法定按金		1,730	1,705
衍生金融工具		350	—
		<u>7,887</u>	<u>7,99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9	15,338	45,749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0	28,523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08,866	7,17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2,988	58,485
		<u>205,715</u>	<u>111,4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1	108,277	18,550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		37	37
稅項負債		151	236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0,000	30,000
		<u>118,465</u>	<u>48,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87,250</u>	<u>62,5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137</u>	<u>70,5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1,661	161,2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93,949)	(90,653)
		<u>67,712</u>	<u>70,54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		13	33
可換股票據		27,412	—
		<u>27,425</u>	<u>33</u>
		<u>95,137</u>	<u>70,5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161,201</u>	<u>174,173</u>	<u>7,834</u>	<u>93</u>	<u>16,233</u>	<u>477</u>	<u>-</u>	<u>(289,463)</u>	<u>70,548</u>
期內虧損	-	-	-	-	-	-	-	(33,892)	(33,89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10)	-	-	-	-	(2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10)	-	-	-	(33,892)	(34,10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11,795	-	-	-	11,79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60	1,904	-	-	(685)	-	-	-	1,679
購股權失效	-	-	-	-	(3,255)	-	-	3,255	-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	-	-	-	17,792	-	17,79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1,661</u>	<u>176,077</u>	<u>7,834</u>	<u>(117)</u>	<u>24,088</u>	<u>477</u>	<u>17,792</u>	<u>(320,100)</u>	<u>67,71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161,201</u>	<u>174,173</u>	<u>7,834</u>	<u>26</u>	<u>15,535</u>	<u>477</u>	<u>-</u>	<u>(254,473)</u>	<u>104,773</u>
期內虧損	-	-	-	-	-	-	-	(20,121)	(20,12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9	-	-	-	-	19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19	-	-	-	(20,121)	(20,102)
購股權失效	-	-	-	-	(1,711)	-	-	1,711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1,201</u>	<u>174,173</u>	<u>7,834</u>	<u>45</u>	<u>13,824</u>	<u>477</u>	<u>-</u>	<u>(272,883)</u>	<u>84,6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其獲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類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公司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所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別歸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兌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實體之權益性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性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因兌換而終絕或有關工具之到期日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兌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兌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票據年期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合約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之盈虧即時計入損益表，但如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在損益表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1. 貿易業務，包括化工產品及能源及礦產品。
2.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3. 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上述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貿易業務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界銷售	187,013	39,781	2,222	1,647	1,053	993	190,288	42,421
分部間銷售	-	-	27	-	-	3,001	27	3,001
分部收益	<u>187,013</u>	<u>39,781</u>	<u>2,249</u>	<u>1,647</u>	<u>1,053</u>	<u>3,994</u>	<u>190,315</u>	<u>45,422</u>
對銷							(27)	(3,001)
集團收益							<u>190,288</u>	<u>42,421</u>
業績								
分部業績	<u>(886)</u>	<u>(296)</u>	<u>(4,816)</u>	<u>(4,351)</u>	<u>(4,028)</u>	<u>(1,696)</u>	<u>(9,730)</u>	<u>(6,343)</u>
其他收入							1	2
公司開支							(12,585)	(13,605)
購股權開支							(11,795)	-
融資成本							(431)	(17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350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u>287</u>	<u>-</u>
除稅前虧損							<u>(33,903)</u>	<u>(20,121)</u>

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公司開支、購股權開支、若干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各分部財務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	7,299	438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119,153	51,312
資產管理服務	205	5,794
	<u>126,657</u>	<u>57,544</u>
分部資產總值	126,657	57,54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2,988	58,485
其他資產	33,957	3,375
	<u>33,957</u>	<u>3,375</u>
綜合資產總值	<u>213,602</u>	<u>119,404</u>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	134	40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107,608	16,760
資產管理服務	52	193
	<u>52</u>	<u>193</u>
分部負債總值	107,794	16,993
稅項負債	151	236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0,000	30,000
其他負債	27,945	1,627
	<u>27,945</u>	<u>1,627</u>
綜合負債總值	<u>145,890</u>	<u>48,856</u>

4.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指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之稅率為25%。

5.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及福利	16,636	14,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4	453
購股權開支	<u>11,795</u>	<u>-</u>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u>(33,892)</u>	<u>(20,12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12,728,933</u>	<u>1,612,012,911</u>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本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港元)之總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130	—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22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	—	7,588
	22	7,588
貸款予證券孖展客戶	5,526	29,609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204	5,68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456	2,869
	15,338	45,7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均少於30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業務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而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向證券孖展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8厘至11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厘至13厘)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好處，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有關貸款以公平值約60,0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227,000港元)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平均百分比介乎278%至508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至1778%)。各名個人孖展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均高於相應之未償還貸款。本集團獲准在客戶逾期還款之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有關有價證券。

本集團並無向其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按發單日期計算，來自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7	5,640
31至60日	11	13
61至90日	26	30
超過90日	10	-
	<u>204</u>	<u>5,683</u>

10.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包括：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8,218	-
香港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10,305	-
	<u>28,523</u>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93,915	14,346
– 期貨客戶	-	304
– 香港中央結算	12,918	-
	106,833	14,650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	157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87	3,888
	108,277	18,550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及賬齡少於30日。在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期貨客戶貿易應付賬款中，其中93,608,8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84,000港元)按現時市場存款年利率0.001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厘)計息。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不計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應付孖展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大幅增至190,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則約為4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本中期期間之虧損約為33,9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約為20,100,000港元。虧損較可資比較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基於下列原因而增加所致：(i)向顧問及僱員支付股份付款合共11,800,000港元；及(ii)支付較高之員工成本約2,50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金融服務集團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與數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有關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SYF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在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會發行合共4,500股SYFS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SYF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8%及SYFS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5%。在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於SYFS之股本權益將削減至約55%，而SYFS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在交易完成後，其中兩名認購人(即智眾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剛(「保證人」))(其所持可換股票據之總金額為25,000,000港元)已簽立溢利保證契據並將之交付SYFS及本公司。根據溢利保證契據，保證人保證SYFS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或(如適用)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不得少於零、2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此外，張曉梅女士、王勝坤先生及陳柏操先生(均為智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加盟成為SYFS集團管理層。

鑑於在完成上述交易後引入了新的管理層並進一步加強了金融服務集團之資本基礎，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及設立更多新的私人基金，繼續拓展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只有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貸款融資之收益，因此在業內競爭激烈之情況下，證券經紀業務於本中期期間只錄得約2,2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約1,600,000港元)收益，而本中期期間之分部虧損則約為4,8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約4,400,000港元)。

至於資產管理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 (「該基金」) 一名主要基金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通知贖回其於該基金之投資。基金管理分部之經營業績因而受到負面影響。餘下的基金持有人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出贖回通知，通知贖回其投資，以致該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有關影響將於資產管理分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業績中反映。幸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聘為一項新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得以彌補上述贖回事項所帶來之部分損失。於本中期期間，資產管理業務之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約1,0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由可資比較期間約1,700,000港元上升至本中期期間約4,000,000港元。

此外，本著為金融業務提供新的收入來源之目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展自營買賣業務，並主要投資香港二手市場之上市股份及私人投資基金。於本中期期間，自營買賣業務帶來之貢獻／收益約為287,000港元，即財務報表所示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為了拓展及提升貿易業務之業務運作，本集團開拓更多商機，嘗試買賣其他具吸引力的產品，例如能源及礦產品。為了配合貿易業務之拓展，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辦事處。然而，上述產品之銷售量龐大，但銷售純利率卻微薄。因此，於本中期期間貿易業務分別錄得收益及分部虧損約187,0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分別為39,8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前景

就金融服務集團而言，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仍為其主要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致力達致足夠的營運規模。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多元化旗下金融產品與服務，於未來引入分銷票據／債券、配售股份、分銷基金、投資顧問、個人財富管理服務及融資配對等項目。為了配合不斷增長之機構投資者市場，本集團將建立更全面的金融平台，全力爭取有關機遇。此外，本集團亦將制定更多可行計劃，全力為金融服務集團開拓更多收入來源。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招攬更多具有卓越才幹的精英，致力提升金融服務集團之架構。

隨著美國及歐洲國家經濟逐步復甦，加上商品指數持續向上，本集團將尋求貿易業務方面之商機，為貿易業務引入更多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正開發此範疇之市場推廣網絡，加上中國推行之經濟改革以及建立之貿易區，本集團期望可以變得更具競爭力並加強旗下貿易平台。

為了提升業務運作及開拓貿易業務之商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 Rotaland Limited (「顧問」) 訂立一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提供市場推廣及引薦服務建議和指引，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發展(「顧問服務」)，固定年期為三年。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地按名義代價1.00 港元向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7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50港元。購股權可由顧問協議日期至顧問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歸屬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顧問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為了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資源有限公司(「盛源資源」)：(i)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盛源資源擬收購及廣東振戎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出售於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新商所」)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及(ii)與World Tycoon Limited (「World Tycoon」)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盛源資源擬收購及World Tycoon擬出售於新商所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訂約方須訂立建議交易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新商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之商品交易所公司，並獲中國黑龍江省商務廳批准。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提升現有業務運作，並會物色合適的新業務機遇，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收購及出售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5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8,500,000港元。信託及獨立賬戶之銀行結餘約為108,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由約45,700,000港元下跌至約15,300,000港元，出現上述跌幅是由於借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減少所致。持作買賣用途投資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由約18,600,000港元增至約10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所致。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尚欠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入賬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0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400,000港元)及約1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17.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維持於穩健水平。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67,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0,5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中期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4,6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約為50,000港元，其以賬面值88,000港元的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本公司並無主席，但所有主要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目前，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權力分布恰當均衡，且現有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祁文舉先生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因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文舉先生因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前主席林敏女士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少霖先生代其主持大會。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年報刊發後，董事資料有以下變動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林敏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但基於個人發展理由而並無膺選連任，並不再出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鄺慧敏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基於個人發展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等職務。
鄭潔心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及授權代表。
張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但因須專注於其他業務而並無膺選連任，並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祁文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胡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羅嘉偉先生(主席)、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合適專業資歷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其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胡晃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及祁文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任何變動作出推薦意見(如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祁文舉先生(主席)、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於本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